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8月20日购买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08.21	2026.11.20	1.02	4,000.00	10.14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6.05.25	2026.11.25	1.10	6,000.00	33.0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790.8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428.2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825.4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77.74	2026年2月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0.90	2026年2月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	2030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0天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6.7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02	-
4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5	结构性存款	3,430.00	3,430.00	40.00	-
6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88.70	-
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70.85	-
8	结构性存款	3,570.00	3,570.00	9.39	-
9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55.03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9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69	-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4.39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61	-
14	结构性存款	3,120.00	3,120.00	22.48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5	-
16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3.00	-
17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2.00	-
18	普通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43.64	-
19	普通大额存单	2,500.00	2,500.00	5.67	-
2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93	-
21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16.64	-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0.14	-
23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33.00	-
24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26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2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8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	-	10,500.00
合计				517.01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5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404.9,静态市盈率227.32,市净率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63倍,最新静态市盈率17.69倍,最新市净率2.31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52亿元,同比下降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8.95万元,同比下降41.7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跟风炒作,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阳股份;证券代码:0022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JS环球生活、SharkNinja关系的说明

近期,市场存在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境外企业(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SharkNinja,Inc.)与本公司相关的讨论。公司特此说明: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SharkNinja,Inc.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境外企业,上述两个主体的股权关系及经营活动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主体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注入、股权收购、业务重组等安排,承诺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关于“以旧换新”补贴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国家层面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包含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家电中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未涵盖公司主要小家电产品。个别地区的“以旧换新”政策或涉及公司部分小家电产品,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关于“关税调整”相关事项

2026年半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3.0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79%,境外业务毛利率为8.80%。公司以内销为主,美国市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关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累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7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已完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关于“机器人/AI”“类脑AI”“华为/鸿蒙”相关事项

公司目前持有深思考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思考”)7.92%股权,公司对其的投资持股比例较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尚未盈利,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市场传闻所称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华为的关联主要系双方均持有深思考股权,其中华为旗下投资主体持有其部分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华为相关重大合作事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参股享刻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围财务性投资了机器人相关领域,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目前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其融资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上述企业也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其不存在实质性业务协同落地,相关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厨房小家电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哈基米”相关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为厨房小家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哈基米”(hachimi)相关产品及食品饮料业务;市场关注的“哈基米南北绿豆派”系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的产品,该公司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关于“太空科技”相关事项

公司研发的太空厨房设备曾应用于中国空间站相关项目,并将部分太空同源技术应用于加热净水器、零涂层电饭煲、低嘌呤豆浆机等产品。

上述事项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领域的技术积累,但相关技术应用目前主要服务于公司现有产品创新及品牌建设,未形成独立业务板块,也未形成单独披露的业务收入来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52亿元,同比下降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8.95万元,同比下降41.7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滚动市盈率404.9,静态市盈率227.32,市净率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63倍,最新静态市盈率17.69倍,最新市净率2.31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跟风炒作,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恒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香港”,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100万港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审批等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恒丰香港的设立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强化海外市场深耕拓展能力,恒丰纸业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丰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经营范围:卷烟纸出口贸易,以及与卷烟纸出口直接相关的原辅材料、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及客户关系维护、境外销售职能(以最终注册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恒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港元):1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审批等程序。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恒丰纸业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丰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经营范围:卷烟纸出口贸易,以及与卷烟纸出口直接相关的原辅材料、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及客户关系维护、境外销售职能(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恒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营业务	卷烟纸出口贸易,以及与卷烟纸出口直接相关的原辅材料、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及客户关系维护、境外销售职能(以最终注册为准)
所属行业	F51 批发业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是恒丰香港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现金	100万港币	100
合计		-	100万港币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设董事 1 名,由公司人员兼任。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恒丰香港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恒丰香港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 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流程规范,强化全过程监督,确保境外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2.公司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发改、商务等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将在香港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须经当地审批部门审批,最终设立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暨最终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18年6月19日 公告名称:《恒丰纸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 年 6 月 16 日和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7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8,153,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73%,成交均价为 6.12 元/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公告。

(三)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告。

(四)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告。

(五)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6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

(六)截至2026年10月21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清算暨最终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分配等工作,并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最终终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3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币;经营范围:卷烟纸出口贸易,以及与卷烟纸出口直接相关的原辅材料、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及客户关系维护、境外销售职能(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暨最终终止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梁德权、周再利、潘高峰、李恩双、潘立国回避表决。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10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被上诉人侵权规模和实际获利的情况和事实,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侵权损失及上诉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2017XXXXXXXX.5号的中国发明专利所有权人,就被告深圳市光鉴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受理,案号(2025)粤03民初76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2026年9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初76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递交《民事上诉状》。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知民终8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光鉴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民初765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

另外,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被上诉人侵权规模和实际获利的情况和事实,上诉人在二审程序中变更民事侵权赔偿部分的诉讼请求,即将一审主张的侵权赔偿数额变更为500万元,其他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上诉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举措。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有序推进,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8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采购、非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各类合同及履约类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AMERICA C&D INC.、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乙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旭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SOLAR N PLUS SINGAPORE NEW ENERGY PTE.LTD与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AR N PLUS SINGAPORE NEW ENERGY PTE.LTD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11 North Bridge Road#29-06APeninsula PlazaSingapore 17909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光伏机械和设备件批发、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997.46	716.67	15,060.53	655.96	554.86	6,291.3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债权人):AMERICAC&DINC.

乙方二(债权人):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SOLAR N PLUS SINGAPORE NEW ENERGY PTE.LTD

1、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四千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由丙方承担的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通讯费,甲方对乙方的债权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以人民币4000万元为限。

4、保证期间: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等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亿元,